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3 樓。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
- (三)新任董事當選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次不再選任監察人。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當選之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